

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文件

平节能审〔2016〕7号

关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浚河综合治理工程 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

平邑县宜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浚河综合治理工程节能评估报告》(LNGS-JNPG-201603009,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收悉,该项目由临沂市绿能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,经组织专家评审,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报告》。

1.该《报告》符合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》(临政办发[2015]3号)的要求。

2.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平邑县境内浚河及其支流唐村河、鲁埠河、兴水河。河道治理总长度69.815km,总投资105283.63万元,设计建设橡胶坝11座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2013年修正版》,